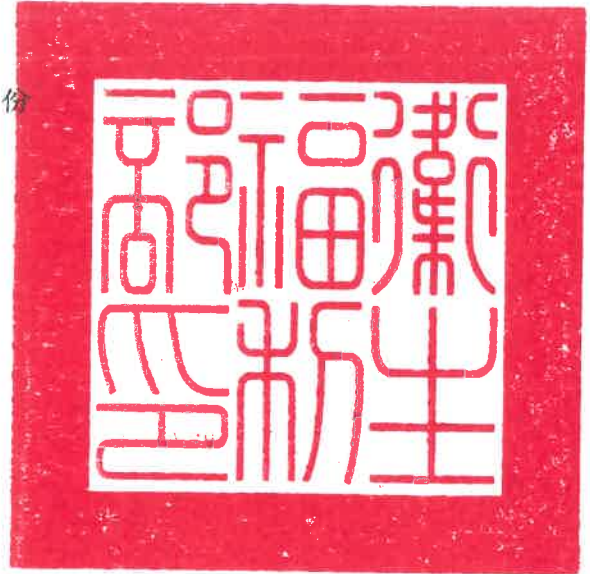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1713號
附件：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增列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增列）」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霧峰澄清醫院等5家醫院，為113年度醫院評鑑合格醫院，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邱泰源